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二、成交通知书.....	3
三、投标函.....	9
四、通用合同条款.....	11
五、专用合同条款.....	2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七、招标及投标文件.....	39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40
九、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4

合 同 书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为实施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相互冲突、歧义时，排序在先文件效力优先；同类文件以后期签署、出具版本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927,880.00）。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防汛、保险、运输、垃圾清运、检测、税费、缺陷修复、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盖章变更签证外，总价不作调整。

4.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120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沙沙, 注册证号豫 241181833896;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

5 号院

邮政编码: 462500

电话: 0375-81838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账号: 41001581610050200990

签订地点: 河南省舞钢市

签订时间: 2006 年 8 月 4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树心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树

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邮政编码: 456400

电话: 0375-2266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

账号: 41001551612050208304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9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7月24日 所递交的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简要内容：

成交金额：192788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沙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7月24日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9

包 编 号：豫政采(2)20261032-1

采 购 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1956200.0元

是否发布公告：是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开启会于北京时间2026年07月24日 09时00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举行，截止到北京时间2026年07月24日 0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共收到5家潜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 注
1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4	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采购人评委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务
1	王振宇	否	组长
2	赵雁	否	成员
3	齐翠阁	是	成员

三、磋商与评审情况

磋商工作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7-30评标室举行，具体磋商和评审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单位汇总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无		

(2) 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3) 磋商及报价情况

①磋商情况

是否需要发起磋商	是
不发起磋商原因	
是否发起磋商	是
标题	关于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谈判磋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是否改变磋商文件内容	否
磋商文件改变内容	
供应商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回答期限	2026-07-24 13:22:31

②异常低价审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	-------	-------------------	------	------

无

③最后报价情况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见下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后的最后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2次报价 (元/%)	小微企业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幅度(%)	是否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扣除幅度(%)	评审价 (元/%)
1	河南大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5801.67	1953988.0	0	否	0	1953988.0
2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1955952.56	1819266.0	0	否	0	1819266.0
3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4171.92	1927880.0	0	否	0	1927880.0
4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4797.17	1944000.0	0	否	0	1944000.0
5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5226.49	1935000.0	0	否	0	1935000.0

（4）详细评审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并打分，最终得分结果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1	1
2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83.0	2

3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54	3
4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41	4
5	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3	5

(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磋商结果及排名

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如下：

排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7880.0
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1819266.0
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5000.0

磋商小组组长（签名）：

王振宇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齐翠阁

赵雁

2026年07月24日

标价比较表

分包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豫政采(2)20261032-1)

序号	报价供应商	投标价格(元)	2次报价	评审价格(元)
1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5226.49	1935000.00	1935000.00
2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4797.17	1944000.00	1944000.00
3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1955952.56	1819266.00	1819266.00
4	河南大宏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5801.67	1953988.00	1953988.00
5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4171.92	1927880.00	1927880.00

开标时间：2026-07-24 09:00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李衬心、总经理（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贰分，RMB¥：1954171.92 元

（3）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邮编：456400

电话：0375-2836890

传真：无

供应商名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衬心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响应报价（第一轮）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贰分 小写：1954171.92 元		
工期（日历天）	12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沙沙	注册证号	豫 24118183389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树心（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维修养护内容："涵盖大坝护坡结构性修复、泄洪闸门系统性养护、水文监测设备周期性维护等 12 类工程（以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为准）。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工程维修养护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含超 50 年一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

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

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维修类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旬登记，按月考核，按进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8.1 维修单位每旬根据完成工程（工作）量如实填写，每月提交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备核；

18.2 依据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维修单位填报《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价款结算单》，经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领导签认可。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领导签字批准后，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18.3 项目完成后，由业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第 19 条 养护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日登记，按旬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9.1 养护单位每天根据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实填写，每旬提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财务部门备核。

19.2 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完成后，养护单位汇总填写，提交业务部门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领导审定。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领导签字批准后，于每月 10 日之前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6、变更

第 20 条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0.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

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2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2.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2.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24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5.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5.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 26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7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8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8.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8.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8.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9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

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1.1.2.2 承包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4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1.1.4.1 工期：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未特殊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特殊情况，按双方约定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5%-10%（含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10%-20%（含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

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4.2.1 签订合同时约定。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__。工程设备：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___/____。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____。其中 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___。

9.4 扬尘污染防治(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分类防治措施(试行))

9.4.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格落实 8 个 100%，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4.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4.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期间如遇政策发生变化，可按政策进行调整。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4.3 暂估价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不予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合同价的 30%。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3%，且乙方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五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16.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40%，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款支付完毕。

1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计算，以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形式在合同支付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或者履约保函。

16.4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提交承包人应提交所有送审资料。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整理施工资料，并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资料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各类验收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施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2.1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17.3 阶段验收

17.1.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7.4 专项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9. 保险

19.1 第三者责任险

19.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9.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19.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 程 名 称：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1954171.92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贰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李树心



编 制 时 间： _____



王新军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标段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二、工程量清单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19519.37	1919519.37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708637.85	708637.85	
(一)	大坝右坝段背水坡碳化处理	m ²	2236	502362.12	502362.12	桩号右0+282-右0+327
(1)	混凝土面凿毛	m ²	2236	17.11	38257.96	
(2)	墙固防水处理	m ²	2236	14.21	31773.56	
(3)	砂浆找平	m ²	2236	22.23	49706.28	
(4)	抗裂腻子处理	m ²	2236	34.48	77097.28	
(5)	挂钢丝网片	m ²	2236	22.54	50399.44	
(6)	真石漆喷涂	m ²	2236	114.1	255127.6	
(二)	左坝段坝顶路面病害处理		712	144.37	102789.16	桩号左0+058-左0+193
(1)	拆除现状病害8cm厚路面及清运	m ³	56.96	117.96	6719	
(2)	1:3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设	m ³	35.6	859.4	30594.64	
(3)	花岗岩火烧面砖铺设 (600mm×300mm×30mm)	m ²	712	91.96	65475.52	
(三)	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64328.41	
1	观测设施维护				48133.1	
(1)	测压管维护	工日	70	268.9	18823	
(2)	引张线观测仪维护	工日	45	268.9	12100.5	
(3)	倒垂线仪维护	工日	41	268.9	11024.9	
(4)	量水堰计维护	工日	23	268.9	6184.7	
2	监测设施维护				16195.31	
(1)	采集单元 (MCU备件) 维护	套	4	672.26	2689.04	
(2)	水准仪校验	工日	10	432.69	4326.9	
(3)	全站仪校验	工日	15	432.69	6490.35	
(4)	电子水准仪采购 (精度0.5mm/km)	套	1	2689.02	2689.02	
(四)	遥测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维护				39158.16	
(1)	遥测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维护	套	1	5480.72	5480.72	升级维护
(2)	北斗卫星通信系统维护	套	6	2163.44	12980.64	升级维护
(3)	视频监控维护 (海康摄像头30倍变焦)	套		504.8	20696.8	升级维护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二	闸门维修养护				80624.18	
(1)	溢流坝段闸门支铰、滑轮、底槛、支臂及检修闸门防腐	套	13	2163.44	28124.72	
(2)	溢流坝段闸门止水橡皮更换及加装喷水设施	套	13	4038.42	52499.46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132541.1	
(一)	后拉卷扬式启闭机及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45	134.45	46385.25	13台
(二)	螺杆式启闭机、检修门机维修养护	工日	72	268.9	7529.2	各1台
(三)	闸门启闭机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				50956.95	
(1)	闸门LCU集控柜维修养护	套	7	5109.14	35763.98	升级维护
(2)	廊道水泵控制柜维修养护	套	1	4705.79	4705.79	升级维护
(3)	闸门群集控软件及闸门集控通讯网络维护	套	2	5243.59	10487.18	升级维护
(四)	底孔闸室螺杆式启闭机自动化启闭系统维护	套	1	27669.7	27669.7	
(1)	PLC控制柜	套	1	9374.9	9374.9	
(2)	开度传感器	台	1	216.35	216.35	
(3)	闸门荷重传感器	套	1	504.8	504.8	
(4)	电缆附件	套	1	28.84	28.84	
(5)	4芯单模光纤	m	400	12.88	5152	
(6)	光纤收发器	台	2	45.27	90.54	
(7)	集控软件开发	套	1	11428.34	11428.34	
(8)	现场安装调试费	套	1	873.93	873.93	
四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47595.3	
(1)	柴油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工日	55	268.9	14789.5	2台
(2)	工作电梯维修养护	工日	40	268.9	10756	1部
(3)	工程巡检车维修养护	工日	32	268.9	8604.8	1台
(4)	升降平台及工程清洗车辆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50	268.9	13445	各1台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950120.94	
(一)	坝区标识、标牌、标语制作				30596.21	
1	坝区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全警				22049.82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0.3m*0.4m)	块	25	201.67	5243.42	
(2)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0.6m*0.8m)	块	25	268.9	6722.5	
(3)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2.4m*1.2m)	块	17	672.26	10083.9	
2	标语涂刷				8546.39	
2.1	1号坝段坝体与山体连接处标语				7788.99	
(1)	标语原漆打磨	m2	91.37	26.89	2456.94	
(2)	标语损坏部分修复	m2	35	47.06	1647.1	
(3)	标语涂刷	m2	91.37	40.33	3684.95	
2.2	其他标语涂刷	m2	35	21.64	757.4	
(二)	工程管理区维护				878210.32	
1	大坝坝面维护	工日	260	134.45	34957	
2	大坝背水坡维护	工日	136	268.9	36570.4	
3	防浪墙维护	工日	98	134.45	13176.1	
4	启闭机房维护	工日	81	268.9	21780.9	
5	左右岸桥头堡维护	工日	62	268.9	16671.8	
6	日常保洁	工日	210	268.9	56469	
7	坝顶及廊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310	229.86	71258.5	
(1)	坝顶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220	268.9	59158	
(2)	廊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90	134.45	12100.5	
8	大坝下游左右岸青石栏杆维修	m	140	349.57	48939.8	
9	左右岸桥头堡、启闭机房及防浪墙外挂石材维修	m2			17564.54	
(1)	左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	m2	12	201.67	2420.04	
(2)	右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	m2	8	216.35	1730.8	
(3)	启闭机房外挂石材维修	m2	12	216.35	2596.2	
(4)	防浪墙外挂石材维修	m2	50	216.35	10817.5	
10	大坝1号坝段坝体与山体连接处防落石喷护	m2	2000	225.25	450500	
11	溢洪道下游左右岸防护堤浆砌石护坡勾皮带缝	m2	3000	18.61	55830	
12	库区进口两侧斜坡浆砌石勾皮带缝	m2	1418	18.61	26388.98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3	坝顶垂直位移基准点进场道路 维修及新增安全防护网				20625.8	
(1)	C25混凝土道路维修 (20cm厚)	m ²	75	96.16	7212	
(2)	混凝土护栏拆除更换 (新护栏 地面以上1.2米高)	m	12	216.35	12981	
(3)	安全防护网 (地面以上2mm)	m ²	20	21.64	432.8	
14	船库钢结构防腐	m ²	186	28.84	5364.24	
15	坝顶路面钢盖板下部角铁更换	m	1036.2	10.76	2113.26	
(三)	武水I线局部供电线路改造 (电 力线)				3420	草坡村24号杆 至28号杆区间
(1)	绝缘供电线更换 (DKLY1502mm)	m	200	17.1	3420	包含横担、瓷 瓶等配套产品
(四)	坝区绿化维护				37894.41	
1	大坝管理区树木维修养护				14331.85	
(1)	大坝管理区树木日常维护	工日	80	67.22	5377.6	
(2)	木瓜海棠 (杆径5cm)	棵	5	376.45	1882.25	补栽成活率≥ 95%
(3)	高杆月季 (杆径4cm)	棵	12	275.62	3307.44	补栽成活率≥ 95%
(4)	大叶女贞 (胸径10-12cm, 株 高、冠径300cm以上)	棵	8	470.57	3764.56	补栽成活率≥ 95%
2	大坝管理区花草维修养护				23562.56	
(1)	大坝管理区花草日常维护	工日	123	67.22	8268.06	
(2)	八角金盘 (16株/m ²)	m ²	55	47.06	2588.3	补栽成活率≥ 95%
(3)	南天竹 (36株/m ²)	m ²	90	47.06	4235.4	补栽成活率≥ 95%
(4)	草皮购置及铺种 (8400根/m ²)	m ²	180	47.06	8470.8	补栽成活率≥ 95%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919519.37	



招标及投标文件

（详见纸质版招标及投标资料）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址：石漫滩水库大坝及工程管理范围内
3. 合同施工主要内容：（1）主体工程维修养护；（2）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3）机电设备维修养护；（4）附属设施维修养护；（5）施工临时工程。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4. 工程维修养护期限：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相互配合，搞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持定期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努力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四条：甲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应经常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尤其是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规范规程操作，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切实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有权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违规现象有权进行制止，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人员进入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前，应按照乙方有关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具。

第五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应经常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设专人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解决。

（二）乙方应为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需要根据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检查, 并听从正确的指挥和调度, 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扰安全检查, 更不得弄虚作假。

(五) 乙方应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及时进行现场应急救援,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安全生产事故, 确保安全生产信息畅通。

(六)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2、班前不得喝酒,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3、现场内不得赤脚, 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未经施工现场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志牌;
-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 6、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 7、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 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8、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10、使用电动工具, 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2、起重机、挖掘机、汽车驾驶员、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安全责任

（一）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交付甲方后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4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4日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责 任 书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承办(业主)单位(甲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承建(承包)单位(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施工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

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第四条 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5-8182929。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和双方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签订后生效。

第六条 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协调，共同负起监督责任。要加强检查、审计和监督力度，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解决在未然之中。对违犯以上规定的各种苗头和问题，要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提醒，并责令纠正。问题严重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本廉政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此项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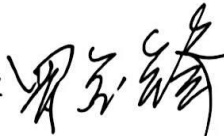
签字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 
盖章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签字 

盖章

乙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签字 

盖章

2026 年 8 月 4 日